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经对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慎核查，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管理能力和专业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且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

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因此，同意聘任白宝鲲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陈平先生、白宝萍女士、王晓丽女士、张德凯先生、黄庭来先生、陈志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殷建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邹志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立军

高刚

赵正挺

许怀斌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